

# 独立董事田志伟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作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3年度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201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2013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。

## 一、2013年度出席公司有关会议的情况

2013年度本人在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，我应出席会议1次，亲自出席1次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我均投了赞成票。在召开董事会之前，我主动调查，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在董事会会议上，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3年11月18日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：

- 1)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2)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；
- 3) 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；

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全部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## 三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3年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2、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，日常经营情况，我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。

3、我在全国各地出差期间，经常走访公司的门店，了解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，防止上市公司舞弊。

#### 四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

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，我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

2013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故2013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联系方式：tianzw@vip.sina.com

独立董事：田志伟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